

公開類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金門縣政府(地政局)
年報		表號	1112-01-01-2

### 金門縣已登記公私有土地筆數面積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公頃；筆

用地類別	面 積				筆 數			
	計	公有	私有	公私共有	計	公有	私有	公私共有
總計								
合計								
甲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養殖用地								
鹽業用地								
礦業用地								
窯業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遊憩用地								
古蹟保存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墳墓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暫未編定用地								
其他用地								
都市土地及其他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簿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會計單位，1份送縣府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內政部統計資料庫

## 金門縣已登記公私有土地筆數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簿上已登記之公有、私有及公私共有土地，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土地權屬及使用地類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已登記地：已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登記之土地。

(二) 公有土地：係指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之土地。

(三) 私有土地：係指人民(自然人及法人)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包括外國人、祭祀公業、銀行等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

(四) 公私共有土地：同一筆土地所有權分屬(二)、(三)持分所有土地。

(五) 非都市土地：為依據區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實施編定管制之土地。

(六) 都市土地及其他：係指已登記土地總計數扣除非都市土地合計數。

(七) 甲種建築用地：係供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八) 乙種建築用地：係供鄉村區內建築使用者。

(九) 丙種建築用地：係供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十) 丁種建築用地：係供工廠及有關工業設施建築使用者。

(十一) 農牧用地：係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

(十二) 林業用地：係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

(十三) 養殖用地：係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

(十四) 鹽業用地：係供製鹽及其設施使用者。

(十五) 礦業用地：係供礦業實際使用者。

(十六) 窯業用地：係供磚瓦製造及其設施使用者。

(十七) 交通用地：係供鐵路、公路、捷運系統、港埠、空運、氣象、郵政、電信等及其設施使用者。

(十八) 水利用地：係供水利及其設施使用者。

(十九) 遊憩用地：係供國民遊憩使用者。

(二十) 古蹟保存用地：係供保存古蹟使用者。

(二十一) 生態保護用地：係供保護生態使用者。

(二十二) 國土保安用地：係供國土保安使用者。

(二十三) 墳墓用地：係供喪葬設施使用者。

(二十四)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係供各種特定目的之事業使用者。

(二十五) 暫未編定用地：山坡地範圍內非都市土地其供農業使用及新登記之土地，在未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前暫不予以編定之土地。

(二十六) 其他用地：係指非都市土地18種用地及暫未編定用地以外有特殊之情況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簿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會計單位，1份送縣府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

#### 金門縣已登記公私有土地筆數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簿上已登記之公有、私有及公私共有土地，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土地權屬及使用地類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已登記地：已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登記之土地。
- (二) 公有土地：係指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之土地。
- (三) 私有土地：係指人民(自然人及法人)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包括外國人、祭祀公業、銀行等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
- (四) 公私共有土地：同一筆土地所有權分屬(二)、(三)持分所有土地。
- (五) 非都市土地：為依據區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實施編定管制之土地。
- (六) 都市土地及其他：係指已登記土地總計數扣除非都市土地合計數。
- (七) 甲種建築用地：係供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 (八) 乙種建築用地：係供鄉村區內建築使用者。
- (九) 丙種建築用地：係供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 (十) 丁種建築用地：係供工廠及有關工業設施建築使用者。
- (十一) 農牧用地：係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二) 林業用地：係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三) 養殖用地：係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四) 鹽業用地：係供製鹽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五) 礦業用地：係供礦業實際使用者。
- (十六) 窯業用地：係供磚瓦製造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七) 交通用地：係供鐵路、公路、捷運系統、港埠、空運、氣象、郵政、電信等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八) 水利用地：係供水利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九) 遊憩用地：係供國民遊憩使用者。
- (二十) 古蹟保存用地：係供保存古蹟使用者。
- (二十一) 生態保護用地：係供保護生態使用者。
- (二十二) 國土保安用地：係供國土保安使用者。
- (二十三) 墳墓用地：係供喪葬設施使用者。
- (二十四)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係供各種特定目的之事業使用者。
- (二十五) 暫未編定用地：山坡地範圍內非都市土地其供農業使用及新登記之土地，在未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前暫不予以編定之土地。
- (二十六) 其他用地：係指非都市土地18種用地及暫未編定用地以外有特殊之情況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簿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